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8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副局長淑美

記錄：謝宛蓁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修正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MUST 於 97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5 屆第 3 次會員總會，會中決議通過「新增衛星電視台購物頻道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修正無線電視台非商業頻道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修正衛星電視台教育宗教頻道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修正無線廣播電台非營利性電台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四項費率增修案，並於 97 年 10 月 8 日函請本局審議該四項費率案。 二、本局業於 98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6 次著審會，有關「修正衛星電視台教育宗教頻道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其「政府所屬頻道之衛星電視台費率」已於會中審議完成，惟有關「文化、教育公益性民間團體所屬衛星電視台費率」於會中決議，請承辦同仁釐清「文化、教育公益性民間團體所屬衛星電視台之年度支出總額」後，再提會討論。 三、另有關「修正無線廣播電台非營利性電台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會中決議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之規定，無營利行為之電台利用人，其使用報酬應以一般商業性電台實際使用報酬為基準酌收 20%；有營利行為之電台利用人，其使用報酬應以一般商業性電台實際使用報酬為基準酌減 50%，又前一年音樂使用次數未達 5 萬次者，其使用報酬應再減半計算。又，一般商業性電台實際使用報酬率責成本局著作權組進一步瞭解市場面資訊後，再行研處。

	四、有關「文化、教育公益性民間團體所屬衛星電視台費率」，經本局電詢好消息及大愛電視台，好消息電視台表示只有音樂節目才會使用音樂，且流行音樂使用量很少，用整個電視台的預算或支出總額計算使用報酬不甚合理，應以特定節目(有使用到流行音樂的節目)的預算或支出總額計算使用報酬(將以書面行文本局)；大愛電視台則表示將於內部研析後再將資料提送本會。 五、有關「修正無線廣播電台非營利性電台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由於利用人對於「頻道數(頻率)之認定」仍有疑義，即 MUST 究係以廣播電台「全部頻道數」為計費基礎，或係以「頻網數」(全國調頻網、全國調幅網、地方性中功率調頻網、地方性小功率調頻網、AM 調幅網)為計費基礎，廣播利用人認為有進一步釐清定義之必要。經本局就利用人之疑義電詢 MUST，MUST 表示其對於電台的授權收費是依據 NCC 發給各電台的執照裡所標示的範圍來作為授權的基礎，有關頻道數(頻率)之認定亦以 NCC 發給各電台的執照內記載項目為準。 六、上述兩案由於利用人針對 MUST 提出之費率仍有意見，且部分事實面之資訊於上次會議中並未予以釐清，故擬將上述兩項使用報酬率再提會討論，徵詢委員意見。(會前再行補充資料)
決議	一、修正衛星電視台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部分： 修正原使用報酬率為「(節目製作費(包括新聞製作費及戲劇製作費)+播映通訊費(即衛星上鏈費))x0.04%」，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修正無線廣播電台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部分： (一)按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仲介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人無營利行為者，仲介團體應酌收其使用報酬。職此，本案電台利用人，有營利行為者，應以營利性電台費率最低使用報酬酌減 50% 計算；無營利行為者，應以營利性電台費率最低使用報酬酌收 10% 計算。另各電台利用人實際使用著作之次數亦應納入考量，方符公平、合理。

	(二)電台利用人有營利行為者，其使用報酬率如下： 1、全國性調頻網： 60 萬元。 2、全國性調幅網： 30 萬元。 3、地方性調頻網： (1)中功率頻道：10 萬元。 (2)小功率頻道：2 萬 5 千元。 4、地方性調幅網：5 萬元。 (三)電台利用人無營利行為者，其使用報酬率如下： 1、全國性調頻網：12 萬元。 2、全國性調幅網：6 萬元。 3、地方性調頻網： (1)中功率頻道：2 萬元。 (2)小功率頻道：5 千元。 4、地方性調幅網：1 萬元。 (四)本項使用報酬率應依各電台音樂使用次數再調整如下： 1、電台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介於 20 萬-3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15%。 2、電台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介於 10 萬-2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30%。 3、電台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介於 1 萬-10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50%。 4、電台全年度音樂使用總次數少於 1 萬次者，使用報酬減少 70%。 (五)各電台使用報酬依上述標準計算後，最低不得少於 5 千元。
案由三	「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使用報酬率」是否予以修正，提請 討論。
說	自民國 87 年公告「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使用報酬率」迄今，已隔 10 年，惟此一報酬率迄未變更，我國該報酬率之規定究有無變動之必要，權利人與利用人雙方頻向智慧局表達關切。職是，智慧局於去（97）年度委託蕭雄淋律師辦理「『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評估」研究案，除彙整外國立法例及其實務運作方式外，並辦理問卷調查以瞭解

明	權利人團體及利用人團體的意見，該研究案期末報告所提出之修正建議，就使用報酬率之項目及費率為小幅修正（詳如附件）。茲本項使用報酬率是否依前述建議予以修正？謹提請討論。
決議	一、 考量蕭律師研究案期末報告所提出之修正建議，就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使用報酬率之項目及費率更動有限，其中有關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部分，尚須進一步研究，又著作權法目前尚有其他迫切修法議題，爰本案使用報酬率修正暫緩，由本局適時推動。 二、 由智慧局對於訴求修正，提高費率之權利人，函復婉予說明。

七、散會：下午 6：00